

上海印派森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4月14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4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视频会议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圣浩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无需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无需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无需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，2016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所有者净利润 1,465,975.79 元，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,305,316.80 元，截止 2016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4,550.62 元。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持续发展需要，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无需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印派森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上海印派森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6、2017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无需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印派森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董云雄先生和郑国强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将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 2017 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无需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无需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印派森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无需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印派森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印派森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印派森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